

「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(音樂頻道商)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」彙整表

利用人申請審議 用報酬率項目	MUST 新公告 使用報酬率	MUST 原訂使 用報酬率	利用人意見	MUST 說明
一、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2.25%計算。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50萬元則以新台幣50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。以前一度授權金額之二分之一為預付款。 二、單曲授權(限已確認使用曲目)：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2,400元計算。 三、透過網路傳輸方式：按本會公開傳輸費率計算。	同左。	以前一年度之音樂收聽費總收入之1.875%計算。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15萬元則以新台幣15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。	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 <u>一、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：</u> (一)MUST 未與利用人協商。 (二)以日本 JASRAC 為例，日本與台灣間人均 GDP 差異達 2.5 倍以上，MUST 未考量前開因素即自行公告，將費率比照 JASRAC 之收費標準，應是濫用其權利而無視於利用人之立場甚明。 <u>二、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：</u> (一)業者雖就其公開播送音樂之行為，而向其訂戶收取收聽費用。惟該等收聽費用係需要支付各項費用支出的，包括但不限於：管線鋪設、維護、用戶開發、客戶服務、音樂頻道授權取得、主機等數位設備軟、硬體昇級、執照費用、人事成本、廣宣成本等，而每戶收取之收聽費用係非常低的，且無法轉嫁至消費者身上，不像集管團體僅買賣其音樂權利軟體本身而不用支付其他硬體設備。 (二)以 MUST 新調漲費率的情況下，在利用人之收聽費用經政府機關逐年	<u>一、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：</u>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九大科技」)於 2001 年起擴增九太音樂頻道之業務，成為台灣地區公共及營業場所最具服務規模的音樂頻道服務廠商。目前服務近 9,000 家各式型態客戶，遍及飯店、餐廳、連鎖、百貨、加油站、美容美髮業、精品、藥妝、學校、軍營、銀行、醫院、辦公室等。 <u>二、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：</u> 本會管理全球超過 1700 萬首音樂作品，其中含本國創作作品在內之華語歌曲約為 20 萬首，本會所管理之華語歌曲占有率約 80%，而國內和國外全部管理歌曲占有率達 99.7%。 <u>三、利用之質及量：</u> 從九太科技網頁可知，其使用 MUST 音樂部份共計 32 頻道(一般頻道)，未使用 MUST 音樂部份共計 18 頻道(授權頻道)，本會僅就使

利用人申請審議 用報酬率項目	MUST 新公告 使用報酬率	MUST 原訂使 用報酬率	利用人意見	MUST 說明
			調降之情形下， MUST 未衡量著作利用人實際成本考量，而逕自公告新費率，實是未考量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。 三、<u>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</u>： 倘以 MUST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來觀察，遠低於 JASRAC 管理之音樂比例，故利用人除須支付權利金予 MUST 外，尚有其他音樂團體所定權利金應給付。因此，MUST 之管理著作數量既然遠低於 JASRAC 管理之音樂比例，怎可以將費率比照 JASRAC 之收費標準。 四、<u>利用之質及量</u>： 以本公司為例，本公司之音樂內容有分為全授權音樂及非全授權音樂，而本公司有使用到 MUST 音樂部份共有三十個頻道，但另有十八個頻道是使用其他音樂團體之音樂，也因此就本公司音樂網業務部份，MUST 之音樂總數量占本公司所利用音樂數量之比例實是不高。因此，就 MUST 未提出其訂定費率之參考依據及其合理性(費率與其所管理著	用 MUST 音樂部份之頻道營業所得一定比例收費，並無不合理。 四、<u>其他</u> (一)參考海外姊妹協會費率： 1、JASRAC 有線廣播音樂頻道費率為營業所得之 3%。 2、JASRAC 衛星廣播音樂頻道費率為營業所得之 2.25%，540 萬日幣為最低支付費用。 (二)日本人均 GDP 雖與台灣差異達 2.4 倍，然一般日本小型店鋪營業場所音樂頻道訂閱費率約為日幣¥6,300(約合新臺幣 NT\$2,205)，臺灣小型店鋪營業場所音樂頻道訂閱費率則約為新臺幣 NT\$1,000，日本小型店鋪營業場所音樂頻道訂閱費率約為臺灣的 2.2 倍。故以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作為收費標準，應不涉及人均 GDP 之影響，並無不妥。 (三)九太科技使用 MUST 音樂部份共計 32 頻道(一般頻道)，該部分九太科技多年來均與 MUST 簽署授權契約，相較其支付之授權費用，以新臺幣 50 萬元作為年度之最低支付費用，並未造成業者過度負擔。

利用人申請審議 用報酬率項目	MUST 新公告 使用報酬率	MUST 原訂使 用報酬率	利用人意見	MUST 說明
			作及各該著作利用現況之關連性)， 僅任意決定費率，難以就其決定基礎 表示意見。	(四)日本之音樂衛星頻道訂定 540 萬 日幣之最低支付費用，約合新臺幣 NT\$ 1,890,000，若以台日人均 GDP 差異 2.4 倍對比計算(NT\$ 1,890,000 除以 2.4)，約為 NT\$787,500，故本會以新臺幣 50 萬元作為年度之最低支付費用。

茲彙整本案爭點如下：

一、請 MUST 就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、比率或數額等，提出說明：

- (一)有關單曲計費中需限定曲目部分，此與概括授權之單曲計費不符，本費率如係規範概括授權之單曲計費，請刪除限特定曲目；如係個別授權，則請說明是否未訂定概括授權之單曲計費。
- (二)請依新費率計算九太公司去年度之使用報酬金額(包括概括授權及單曲授權)，並與舊費率計算得出之使用報酬互相對照。
- (三)原費率係以「前一年度音樂收聽費總收入」為計算基礎，新費率則以「前一年度營業收入」為計算基礎。據悉，營業收入較音樂收聽費收入為大，費基擴大，費率應予調降，請問 MUST 費基費率同步調漲之依據及理由為何？
- (四)九太公司僅有 32 個頻道使用 MUST 管理之音樂，則是否僅以該 32 個頻道之營業收入計算使用報酬？如是，實務上是否可行？(九太公司之財報得否將該 32 個頻道營業收入獨立列出？)
- (五)MUST 表示最低金額 50 萬元，係參酌 JASRAC 之金額，並已考量兩國 GDP 差異，惟 JASRAC 管理之音樂在日本之市占率高達 99% 以上，是否應再將 MUST 在國內之市占率納入考量？

(六)單曲授權金額 2,400 元如何計算得出？公式為何？是否參考其他國內外集管團體之費率？

二、九太公司是否能提出建議之使用報酬率(包括概括授權及單曲授權)？如有，請依建議費率試算 98 年度使用報酬，並與舊費率計算得出之使用報酬(或實際支付金額)互相對照。